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號

原告 洪○兒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洋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遮蔽，年籍詳卷，法定代理人為李○○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,000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